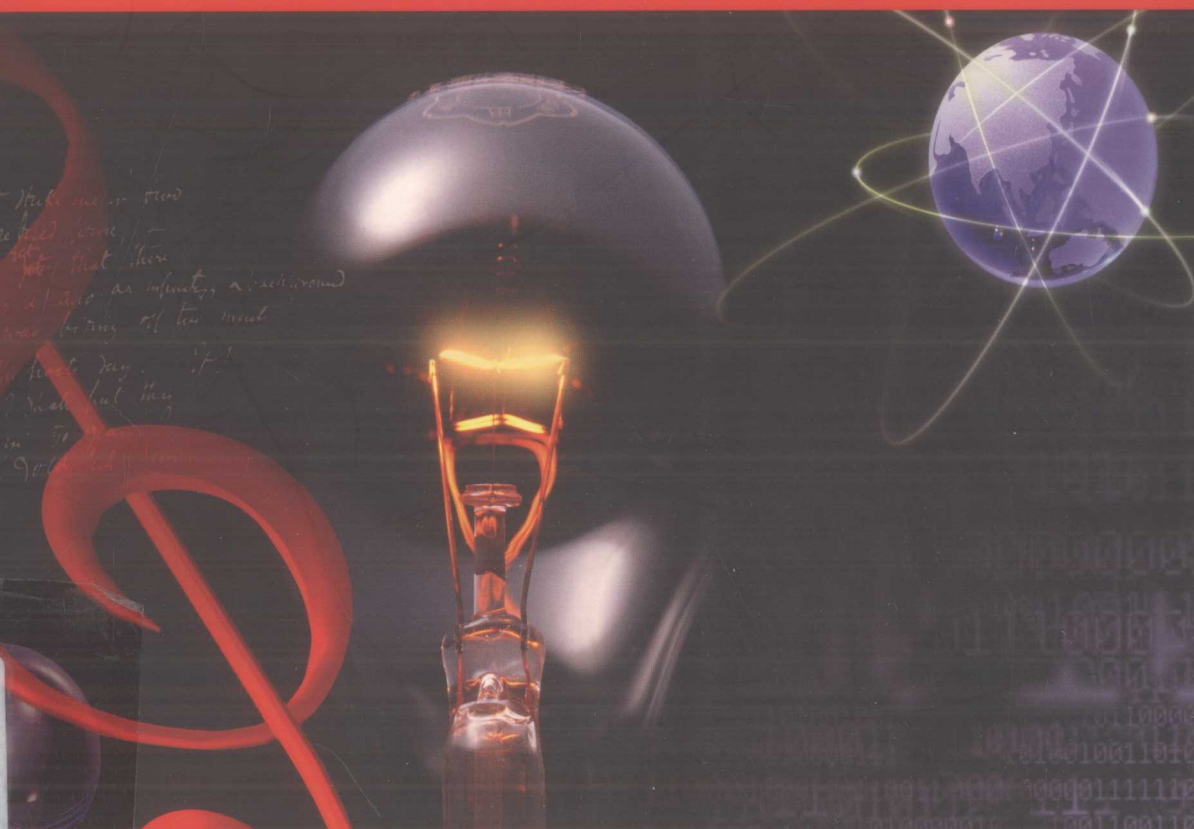


著作權法論

著作權法論

增訂二版

蕭雄淋◆著



著作權法論

蕭 雄 淋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著作權法論 / 蕭雄淋著. -- 二版. -- 臺北市
：五南, 2003[民 92]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11-3425-2(平裝)

1. 著作權 - 法令, 規則等

588.34

92016765

1U63

著作權法論

作 者 蕭雄淋 (390)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2001 年 3 月初版一刷
2003 年 10 月二版一刷
2004 年 9 月二版二刷

定 價 500 元整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再版序

本書自民國九十年三月初版迄今，已兩年有餘。其間著作權法歷經二次修正，一次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七條條文，分別是第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條之一。另一次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增訂的條文多達五十餘條，幾占全部著作權法條文之半。後者之修正，主要是為因應高科技發展的需要，參酌國際相關公約所作的修正。例如明列「暫時性重製」屬於「重製」之範圍；增訂公開傳輸權、散布權、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表演人之出租權等權利；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保護規定等。此外也強化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調解之效力；修正侵害著作權及製版權之民、刑事責任規定；增訂罰則的非告訴乃論範圍，並對若干侵害著作財產權類型予以除罪化。本書乃配合法律的修正而加以修改，以因應讀者之需要。

本書著者修正後，承事務所嚴裕欽律師就修正稿全部再詳看一遍，又指出不少修正意見，此外編輯稿也勞由事務所高級研究員李庭熙先生完成校稿，在此十分感謝。本書如仍有錯誤疏漏之處，均由著者負責，希各方賢達不吝指正。

蕭雄淋 律師

二〇〇三年九月

於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序

自從民國七十四年著者於大學講授著作權法課程以來，一直想找一本有系統、章節分明、內容多寡適中，剛好適合大學法律系初學者使用的教科書。惟十餘年來，發現市面上的著作權法書籍多是論文或實務書。偶有一、二本或可當教科書，或嫌內容過多，或嫌無有系統的章節次序。民國七十五年著者出版《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書，即屬後者。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以後，著者陸續出版《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二)、(三)冊，不僅無有系統的章節次序，而且內容達一千餘頁，對初學者來說負荷過鉅，實不甚適合當法律系學生的教科書。適五南出版公司囑我寫一本《著作權法論》，著者乃以最新修訂的《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二)、(三)冊的內容為藍本，依教科書形式，有系統按章節次序敘述著作權法之內容，並增添若干必要資料，以成本書，純為大學著作權法課程之用。

本書之完成，皆係著者口述，由事務所助理李玉玲小姐用電腦將口述內容全文打出，再由著者修正而成。另事務所高級研究員李庭熙先生校正本書，十分感謝。此外也要感謝五南出版公司發行人楊榮川先生、副總經理李純聆小姐的出版和協助，本書得以順利問世。本書如有錯誤疏漏之處，均由著者負責。盼各方賢達不吝賜正，則幸甚焉。

蕭雄淋 律師

二〇〇一年二月
於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作者簡介

一、現 任

1.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律師。
2.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
3. 經濟部智慧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4. 聯合報系、大成報、中國廣播公司等法律顧問。
5. 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6.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國立故宮博物院等法律顧問。

二、經 歷

1. 以內政部顧問身分參與多次台美著作權談判。
2. 參與內政部著作權法修正工作。
3. 行政院新聞局錄影法及衛星傳播法起草委員。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書西譯諮詢委員。
5. 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著作權法」講師。
6. 內政部、中國時報報系、自立報系等法律顧問。
7. 內政部「翻譯權強制授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兩岸著作權法之比較研究」等三項專案研究之研究主持人。
8.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多媒體法律問題研究」顧問。
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小組」諮詢顧問。
10. 台北律師公會及中國比較法學會理事。
11.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所「著作權法」講座。

12. 台灣法學會智慧財產權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1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會委員。
1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15.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智慧財產權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16. 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7. 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董事。
18. 教育部國立編譯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顧問。
19. 內政部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20. 內政部頒布「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使用報酬率」專案研究之主持人。
21. 南華管理學院出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22. 應邀著作權法演講及座談七百餘場。

三、著 作

1. 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六十八年九月初版，台北三民書局經銷）。
2. 著作權法之理論與實務（七十年六月初版，同上）。
3. 著作權法研究(一)（七十五年九月初版，七十八年九月修正再版，同上）。
4. 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七十五年元月初版，同年九月修正再版，同上）。
5. 日本電腦程式暨半導體晶片法令彙編（翻譯）（七十六年九月初版，資訊工業策進會）。
6. 中美著作權談判專輯（七十七年元月初版，七十八年九月增訂再版，台北三民書局經銷）。
7. 錄影帶與著作權法（七十七年十二月初版，同上）。

- 8.著作權法修正條文相對草案（七十九年三月初版，內政部）。
- 9.日本著作權相關法令中譯本（翻譯）（八十年二月初版，同上）。
- 10.著作權法漫談(一)（八十年四月初版，台北三民書局經銷）。
- 11.翻譯權強制授權之研究（八十年六月初版，內政部）。
- 12.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研究（八十年十一月初版，同上）。
- 13.有線電視與著作權（合譯）（八十一年一月初版，台北三民書局經銷）。
- 14.兩岸著作權法之比較研究（八十一年十二月初版，八十三年九月再版，同上）。
- 15.著作權法漫談(二)（八十二年四月初版，同上）。
- 16.天下文章一大抄（翻譯）（八十三年七月初版，台北三民書局經銷）。
- 17.著作權裁判彙編(一)（八十三年七月初版，內政部）。
- 18.著作權法漫談(三)（八十三年九月初版，華儒達出版社發行）。
- 19.著作權法漫談精選（八十四年五月初版，月旦出版社發行）。
- 20.兩岸交流著作權相關契約範例（八十四年八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21.著作權裁判彙編(二)上、下冊（八十五年十月初版，內政部）。
- 22.著作權法時論集(一)（八十六年一月初版，五南圖書公司發行）。
- 23.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八十五年五月初版，八十九年四月修正版二刷，五南圖書公司發行）。
- 24.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八十五年五月初版，八十八年四月二版，五南圖書公司發行）。
- 25.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初版，八十八年六月二版，五南圖書公司發行）。

26. 著作權法判解決議令函釋示實務問題彙編（八十八年四月初版，八十九年七月二版，五南圖書公司發行）。
27. 著作權法論（九十年三月初版，五南圖書公司發行）。

總 目

再版序

序

作者簡介

總 目

詳 目

第一章 緒 說..... 1

第一節 著作權之意義..... 3

第一款 著作權之概念..... 3

第二款 著作權與其他類似權利之關係..... 4

第二節 我國著作權法之沿革及其立法演變..... 10

第一款 我國著作權法之沿革..... 10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之立法演變..... 11

第三節 著作權之國際保護..... 35

第一款 概 說..... 35

第二款 伯恩公約..... 37

第三款 世界著作權公約..... 42

第四款 羅馬公約..... 44

第五款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之協定..... 46

第四節 我國與外國之相互保護關係..... 48

第一款 概 說..... 48

2 著作權法論

第二款 外國人民在我國之保護	48
第三款 兩岸三地著作權之相互保護	61
第五節 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	68
第六節 著作權之主管機關	73
第二章 著作權之主體	77
第一節 著作人	79
第一款 著作人之意義	79
第二款 著作人之推定	80
第三款 職務著作之著作人	82
第二節 著作財產權人	88
第一款 原則	88
第二款 例外	89
第三節 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之關係	93
第三章 著作權之客體	95
第一節 著作之意義	97
第二節 受保護之著作	100
第三節 特殊之著作	113
第四節 不受本法保護之標的	127
第四章 著作人之權利	133
第一節 著作人格權	135
第一款 概說	135
第二款 內容	136
第三款 著作人死後人格利益之保護	143

第二節 著作財產權	145
第一款 通 則	145
第二款 重製權	147
第三款 公開口述權	152
第四款 公開播送權	153
第五款 公開上映權	155
第六款 公開演出權	157
第七款 公開傳輸權	159
第八款 公開展示權	160
第九款 編輯權	161
第十款 改作權	162
第十一款 散布權	163
第十二款 出租權	164
第十三款 輸入權	166
第五章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169
第一節 概 說	171
第二節 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時間的限制	172
第一款 保護期間之算定	172
第二款 保護期間之原則	175
第三款 保護期間之特例	177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之自由利用——事務的限制	178
第一款 在特定條件下著作之自由利用	178
第二款 著作合理使用之一般條款	243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限制與著作人格權之關係	249
第四節 著作之強制授權——強制授權之限制	251

第六章 著作財產權之變動	257
第一節 著作財產權之轉讓與繼承	259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轉讓	259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繼承	262
第二節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265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之設質	269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之消滅	271
第五節 著作財產權之其他變動	276
第七章 製版權	279
第一節 製版權之意義	281
第二節 製版權之內容	283
第三節 製版權之保護期間	283
第四節 製版權之消滅	284
第五節 製版權之限制	284
第六節 製版權之登記對抗主義	287
第七節 製版權之侵害與救濟	288
第八章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291
第一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意義	293
第二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保護之內容	294
第三節 違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保護規定與侵害著作權 之競合	295

第九章 著作權侵害之救濟	297
第一節 權利侵害之態樣	299
第二節 著作財產權侵害爭端之非訟解決	308
第三節 著作權侵害之民事救濟	312
第一款 概 說	312
第二款 不作為請求權	313
第三款 損害賠償及慰撫金請求權	315
第四款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332
第五款 回復原狀請求權	333
第六款 判決書登報請求權	333
第七款 共有著作權之侵害	335
第四節 著作權侵害之刑事救濟	342
第五節 著作權侵害之行政救濟	356
第十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	359
第一節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必要性	361
第二節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立法沿革	362
第三節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內容	363
附錄	
一、參考書目	383
二、著作權法	395
三、名詞索引	421

詳 目

再版序

序

作者簡介

總 目

詳 目

第一章 緒 說..... 1

第一節 著作權之意義..... 3

第一款 著作權之概念..... 3

第二款 著作權與其他類似權利之關係..... 4

一、著作權與版權..... 5

二、著作權與出版權..... 6

三、著作權與所有權..... 6

四、著作權與製版權..... 7

五、著作權與工業財產權..... 8

六、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 8

七、著作權與營業秘密..... 9

第二節 我國著作權法之沿革及其立法演變..... 10

第一款 我國著作權法之沿革..... 10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之立法演變..... 11

一、前清宣統二年之著作權律..... 11

二、民國四年北洋政府之著作權法	13
三、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頒布之著作權法	14
四、民國三十三年著作權法之修正	15
五、民國三十八年著作權法之修正	15
六、民國五十三年著作權法之修正	16
七、民國七十四年著作權法之修正	16
八、民國七十九年著作權法之修正	19
九、民國八十一年著作權法之修正	20
十、民國八十二年著作權法之修正	25
十一、民國八十七年著作權法之修正	25
十二、民國九十年著作權法之修正	29
十三、民國九十二年著作權法之修正（即現行法）	30
第三節 著作權之國際保護	35
第一款 概 說	35
第二款 伯恩公約	37
一、簡 介	37
二、內 容	38
第三款 世界著作權公約	42
一、簡 介	42
二、內 容	42
第四款 羅馬公約	44
一、簡 介	44
二、內 容	45
第五款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46
一、簡 介	46
二、內 容	46

第四節 我國與外國之相互保護關係	48
第一款 概 說	48
第二款 外國人民在我國之保護	48
一、最初發行地原則	49
二、國籍原則	51
三、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	53
第三款 兩岸三地著作權之相互保護	61
一、大陸人民著作在台灣地區受保護	61
二、台灣地區人民著作在大陸受保護	64
三、香港地區人民著作在台灣受保護	66
四、台灣地區人民著作在香港受保護	68
第五節 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	68
第六節 著作權之主管機關	73
一、著作權主管機關之歸屬	73
二、著作權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74

第二章 著作權之主體 77

第一節 著作人	79
第一款 著作人之意義	79
第二款 著作人之推定	80
第三款 職務著作之著作人	82
一、因僱傭關係完成之職務著作	82
二、因其他出資關係所完成之著作	85
第二節 著作財產權人	88
第一款 原 則	88
第二款 例 外	89